

CRIMINAL CODE OF REPUBLIC OF SLOVENIA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58)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之 三十五

◎王立志 译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刑法典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臺灣友邦關係與國際 現狀與典



「 京 师 国 际 刑 事 法 文 库 （ 58 ）

「 外 国 刑 事 法 翻 译 系 列 之 三 十 五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刑法典

Criminal Code of Republic of Slovenia

王立志 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刑法典/王立志译.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1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

ISBN 978 - 7 - 5653 - 0736 - 2

I. ①斯… II. ①王… III. ①刑法—法典—斯洛文尼亚
IV. ①D955. 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80147 号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刑法典

Criminal Code of Republic of Slovenia

王立志 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6. 3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149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736 - 2

定 价: 23. 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总 序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以来，为顺应现代社会发展进步的历史潮流，在坚定不移地推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之同时，中国政府尤为注重社会主义法治的建设与发展。随着立法日益健全，司法不断完善，法学欣欣向荣，国家和社会已经步入现代法治的轨道，从而有力地维护和推动了经济、政治、文化乃至整个社会全方位的发展与进步。在中国社会发展进步的历程中，社会主义法治系统必将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这一系统的发展完善离不开现代法学理论的引导和推动。因此，进一步重视法学研究，尤其是外向型、国际型法学研究，无疑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刑法学领域亦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刑科院）是北京师范大学重点建设的专门从事刑事法学研究的中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系唯一的具有独立性、实体性、综合性的新型学术研究机构 and 研究生培养单位。刑科院立足本国国情，在大力发展中国刑事法学研究的同时，专设国际刑法研究所暨外国刑法与比

较刑法研究所,关注国际刑法、外国刑事法、比较刑事法的基础理论研究,并注重对当前国际刑事法理论与实务中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刑科院国际刑法学、外国刑事法、比较刑事法等外向型研究方面的研究力量,以本单位的教师和博士生为基本队伍,同时聘任、定向联系国内外一些著名大学和研究机构的知名刑事法及国际法专家学者、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法官、联合国暨国际学术研究机构的知名学者。刑科院注重开拓的国际刑法学领域的学术研究范围主要包括:国际刑法的基础理论、国际犯罪、国际刑事审判、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与合作等。刑科院力图通过课题研究、学术研讨活动以及同国内外专家、学者和学术机构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努力促进与繁荣我国外向型和国际型刑事法学研究,以适应国家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刑事法制建设的需要。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是以开拓和繁荣外向型、国际型刑事法学研究为主旨的一种学术载体形式,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京师刑事法文库”分工不同、相辅相成。本“文库”在广义上理解和包容国际刑事法,拟出版国内外专家学者在国际刑法、比较刑法、外国刑法、比较刑事诉讼法、外国刑事诉讼法等方面的科研成果,可以是专题研究、综合研究,可以是国外、境外法典、著作的译作或介述研究之作,还可以是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合作研究项目。其中,研究性著作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译著、介述书籍和工具书、资料书等应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古人云:“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垒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聚沙成塔,集腋成裘。我们希望能通过以文库形式的逐步积累,为我国国际刑法学和其他外向型刑事法学的发展,为法治之昌盛和社会之进步,作出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院长 赵秉志教授 谨识

2008年12月修订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Preface

Since the late 1970s and early 1980s, Chinese government, to be in conformance with the trend of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modern society, has put a special emphasis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ocialist legal system, besides firmly adhering to the principal national policy of reform and opening-up to the foreign countries. Along with the gradual perfection of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 legal science thrives and our country and society is stepping to the track of modern rule of law, which further forcefully safeguards and facilitates the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of all fields such as economy, politics, culture and even the whole society. In the course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in China, our socialist legal system will certainly play a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role, which, however, is impossible without the legal theory to pilot and drive. In other words, it is of significance of long-term strategy to further reinforce legal science

studies (including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udies) , especially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studies.

The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Science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hereinafter The College) , founded in August of 2005 , is the first and , at present , the only academic research organ in China specializing in criminal jurisprudence that is independent and comprehensive entity and undertakes the mission of educating postgraduates. Basing itself upon the situation of China , The College , in addition to fully developing the studies on Chinese criminal law , specially establishes the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udies , the Institute for Foreign Criminal Law and the Institute for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 which focuses on constructing the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researching the theoretic and practical hot-topics and difficulties in curr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main forc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affed the College is the professors and doctorate candidates thereof , besides those who are invited as fellow researchers or fellow professors such as famous scholars and specialists engaging in criminal and international law , foreign criminal law and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from the prestigious universities and academic organizations home and abroad , judge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dicial agencies and famous scholars from UN and international academic research organiza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 the College opens the main academic fields for research including the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 international crimes ,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al , and internation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 and so on. The College seeks to facilitate and thrive studies on the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and programs such as project researches , academic workshops ,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with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

ists, scholars and academic organs, so as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strengthening criminal legal construction in the course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to the foreign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undertaking different missions from Criminal Jurisprudence Library of BNU but supplementing each other, seeks to exploit and deepen and thrive the academic researches on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With a broad understanding and including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library consists of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s by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ists and scholars o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foreign criminal law, comparativ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nd foreig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which may be of either special topics or general topics in a rather profound academic level, or introduction or translations of foreign literatures and codifications with much value of references, or research projects co-operated by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ists. As an ancient master said, "A huge tree grows from a tiny seedling; A nine-storey tower begins with a pile of earth; A thousand-li journey begins with the first step." "Grains of sand piled up make a pagoda; The finest fragments of fox fur, sewn together, will make a robe." Through the program of library, we seek to accumulate academic fruits and develop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other extrovert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o as to make our contributions to the prosperity of rule of law and progress of the society.

Prof. Zhao Bingzhi
Dean of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December 2008

译者序

斯洛文尼亚（斯洛文尼亚语：Slovenija）是位于中欧南部，毗邻阿尔卑斯山的一个风光绮丽、环境优美的多山小国，国土面积 20273 平方公里，人口约 198 万。斯洛文尼亚西邻意大利，西南紧靠亚得里亚海，东部和南部被克罗地亚包围，东北有匈牙利，北接奥地利，从瑞士延绵而来的阿尔卑斯山脉、地中海和潘诺尼亚平原在此交会，独特的地形造就了这个国家的山地、平原、海洋相互连接、交相辉映的地理特质。在远古时代，斯洛文尼亚的居民为古凯尔特人及古伊利里亚人。古罗马帝国经过长达两百年的武装战争之后，于公元 1 世纪时开始对该地居民实施有效的行政管理，并且建立了多个城市。从公元 6 世纪起，斯洛文尼亚民族的祖先古斯拉夫人开始迁入该地，并渐渐在该地形成自己的民族群体。公元 7 世纪时当地兴起了第一个斯洛文尼亚族国家，即 Carantania 公爵国，但到 745 年，该国即被法兰克帝国吞并，许多斯拉夫人自此转信天主教。公元 869 ~ 874 年斯洛文尼亚人曾在潘诺尼亚平原建立斯洛文尼亚独立国家。而 14 世纪时斯洛文尼亚大部分又沦为哈布斯堡王朝（House of Habsburg）的领地。之后，斯洛文尼亚曾经几易其主，其先后受到哈布斯堡王朝、奥斯曼土耳其帝国，以及奥匈帝国的殖民统治。1848 年，奥匈帝国内地方民族独立运动波澜迭起，斯洛文尼亚也传出了建立

统一独立国家的呼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在塞尔维亚的主导之下，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联合组成了第一个由南斯拉夫族群联合的国家。同时，黑山也召开会议，宣布废除本国国王，加入新成立的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王国，1929年改称南斯拉夫王国。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南斯拉夫三面受敌，除希腊外所有邻国都是轴心国成员。1941年4月，轴心国入侵南斯拉夫，并将其瓜分，如伏伊伏丁那大体被匈牙利兼并，科索沃并入阿尔巴尼亚，塞尔维亚其余部分则由德军占领，斯洛文尼亚大部分则由德国及意大利共管。此时南斯拉夫人民军在铁托的领导下开始反抗侵略军的占领。1945年，苏联红军进入南斯拉夫，同年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波黑、斯洛文尼亚、马其顿、黑山6个加盟共和国成立了这个后来称其拥有“1个党（南共联盟）和1个领袖（铁托）；2种文字或使用2种字母（拉丁字母和西里尔字母）；3种官方语言（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或克罗地亚塞尔维亚语、斯洛文尼亚语和马其顿语）；4种宗教（东正教、天主教、新教和伊斯兰教）；5个主体民族（塞尔维亚族、克罗地亚族、斯洛文尼亚族、马其顿族和黑山族）；6个共和国（塞尔维亚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马其顿共和国、波黑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7个邻国（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希腊、阿尔巴尼亚、意大利、奥地利和匈牙利）；8个联邦单位（6个共和国加上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的伏伊伏丁那和科索沃自治省）”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铁托于1980年逝世后，南斯拉夫民族矛盾开始迅速激化。南斯拉夫位于东西方历史文明板块结合的巴尔干地区，其6个加盟共和国所传承的宗教信仰、历史传统等不尽相同。从历史传统和文化底蕴而言，由于斯洛文尼亚在历史上长期处于天主教势力强大的哈布斯堡王朝统治之

下，故此大多数斯洛文尼亚人都属于虔诚的天主教信徒，这与塞尔维亚及黑山等加盟共和国浓重的东正教色彩的宗教信仰与历史文化迥然相异。同时，由于斯洛文尼亚人具有较高的文化科教水平，其在前南地区文盲率最低，整体文化水平和欧洲先进国家并无较大差异，而斯洛文尼亚的电子、纺织、机器制造等工业也很发达，其经济发展水平远远超过塞尔维亚及黑山等加盟共和国。加之斯洛文尼亚又位于南斯拉夫联邦西北部，接近西方世界，在西方某些势力的支持怂恿下，国内反对派和民族分离主义倾向严重。在这种历史背景下，斯洛文尼亚政府开始进行一系列的政治、经济改革，并于1989年9月通过宪法修正案，重申斯洛文尼亚加盟共和国有脱离南联邦的权利。1990年12月23日，斯洛文尼亚进行全民公决，88%的选民赞成独立。1991年6月25日，斯洛文尼亚正式宣布独立。南斯拉夫随即派兵向斯洛文尼亚宣战，但10天内便在斯洛文尼亚的抵抗中全线撤退，双方基本没有伤亡，史称“十日战争”。1992年，欧洲共同体承认斯洛文尼亚为独立国家，并接纳斯洛文尼亚加入联合国。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独立之后至1994年，一直沿用“斯洛文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斯洛文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1977年第12号官方公告颁布，斯洛文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1978年第3号官方公告修正，斯洛文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1984年第19号官方公告修正，斯洛文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1987年第47号官方公告修正，斯洛文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1989年第33号官方公告修正，以及斯洛文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1990年第5号官方公告修正）。1994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颁布了独立以来的第一部刑法典（斯洛文尼亚共和国1994年第63号官方公告颁布，斯洛文尼亚共和国1994年第70号官方公告修正，斯洛文尼亚共和国1999

年第23号官方公告修正,斯洛文尼亚共和国2004年第40号官方公告修正、斯洛文尼亚共和国2004年第95号官方公告修正)。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自独立伊始,便将积极向西方靠拢全面融入欧盟体系作为既定的发展国策,故此,其全面发展同德国、法国等欧盟大国及美国的关系。2004年3月斯洛文尼亚加入了北约组织,并于同年5月1日成为欧盟正式成员国,2007年1月正式启用欧元,2007年12月21日成为《申根协定》会员国。这一系列全面西化历史进程的顺利展开,也使得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并导致其立法机关进行了大范围的修法行动。在此背景下,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于2008年颁布了其独立以来的第二部刑法典(斯洛文尼亚共和国2008年第55号官方公告颁布),其中不少条文就涉及对欧盟利益的特殊保护,以及将《申根协定》相关内容的国内法化,使得现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刑法典呈现出强烈的亲西方化或者亲欧盟化的政治色彩。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刑法典的主要内容为:^①

1. 刑法典体系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刑法典分为总则、分则及附则三部分。总则包括以下13章:第1章“基本条款”,第2章“本法的适用”,第3章“犯罪的基本条款”,第4章“刑罚”,第5章“警告措施”,第6章“保安处分措施”,第7章“没收通过实施犯罪而得到的财产利益”,第8章“定罪的法律后果”,第9章“复权、定罪的法律后果的结束、犯罪记录的披露”,第10章“实施刑事制裁措施的基本规定”,第11章“时效”,第12章“大赦及特赦”,

^① 由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刑法典分则部分内容过于纷芜庞杂,难以进行提纲挈领式的规整总结,故此译者序中仅对总则部分内容予以介绍,而对分则部分则在“刑法典体系”中一笔带过。

第13章“释义”。分则包括以下22章：第14章“危害人类的犯罪”，第15章“危害人类生命及身体的犯罪”，第16章“侵害公民个人自由和权利的犯罪”，第17章“侵犯投票权和选举权的犯罪”，第18章“侵犯名誉和荣誉的犯罪”，第19章“侵犯性自由的犯罪”，第20章“侵害人类健康的犯罪”，第21章“针对婚姻和家庭的犯罪”，第22章“侵犯雇佣关系及社会保障权利的犯罪”，第23章“侵犯财产的犯罪”，第24章“侵害经济的犯罪”，第25章“针对法律文书的犯罪”，第26章“违背公职或者公共授权的犯罪”，第27章“违背军事职责的犯罪”，第28章“妨害司法的犯罪”，第29章“侵害公共和平及秩序的犯罪”，第30章“危害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的犯罪”，第31章“危害交通安全的犯罪”，第32章“侵犯环境、空间规划及自然资源的犯罪”，第33章“针对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及其民主宪政秩序的犯罪”，第34章“针对国防的犯罪”，第35章“违反国际法的犯罪”。附则即第36章“过渡及结束条款”。

2. 刑法的基本原则

(1) 适用刑事责任之目的。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刑法典第1条规定：“（一）在尊重宪法的前提下，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中，适用刑事责任之目的应当在于保障按照民主方式及依法治国原则所确定的公民基本人权及自由。（二）依据本法，只有当某一成年人对危害行为具有罪过时，才应当承担刑事责任。”（2）罪刑法定原则。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刑法典第2条规定：“只有在实施行为之前，该行为已经被法律规定为犯罪，并且已经设置了相应的刑事制裁措施的，才能对行为人施以刑罚或者其他刑事制裁措施。”（3）适用刑法平等原则。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刑法典第4条第1款规定：“如果本法没有其他规定，本法应当同等地适用于

任何成年人，无论其是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公民，还是外国公民。”

3. 刑事制裁体系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刑法典中的刑事制裁措施包括：刑罚、警告、保安处分。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刑法典第3条第2款规定：“任何犯罪行为都应当设置刑罚。对犯罪人所适用的刑罚，应当和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以及犯罪人的主观罪过相适应。警告是刑罚的替代措施。除了刑罚和警告之外，在满足本法总则相关条款的情况下，也可以对犯罪人适用保安处分措施。”

4. 斯洛文尼亚刑事立法的适用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刑法典第2章规定了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刑法典对个人的适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刑法典的时间效力、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刑法典的空间效力、关于刑事诉讼的特殊条款、在外国所接受的审前拘押或监禁时间应予以折减等相关情况。

5. 犯罪的概念、犯罪实施方式、犯罪实施时间及地点

（1）犯罪的概念。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刑法典采用了西方国家常见的形式的犯罪概念。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刑法典第16条规定了犯罪的概念，即“犯罪是被一种对合法利益提供紧急保护的法律规定为犯罪的非法行为，该法律明确规定犯罪的构成特征及其法定刑。”（2）犯罪实施方式。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刑法典中存在作为和不作为两种犯罪方式。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刑法典第17条规定：“（一）犯罪可以由作为或不作为方式实施。（二）只有当行为人存在避免危害结果发生的法定义务，但没有履行该义务时，才能构成不作为犯罪。（三）尽管依照法律规定，某一危险行为并不构成作为方式的犯罪，但如果行为人没有阻止非法性危害后果的发生，该行为也可能构成不作为方式的犯罪。就此而言，只有该行为人具有防止危害行为发生的义务，并且如果其采

取了积极的行为就不会产生危害后果的，该行为应当以不作为犯罪处罚。”（3）犯罪实施时间及地点。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刑法典第18条规定：“犯罪实施时间是犯罪人实施作为或不作为行为之时间，而与危害后果何时发生无关。”第19条规定：“（一）犯罪实施地点是犯罪人实施作为或不作为行为之地点，以及犯罪结果发生之地点。（二）就可罚的未遂犯罪而言，其犯罪实施地点除了实施犯罪的地点之外，还应当包括犯罪之危害结果所意图发生之地点。”

6. 违法阻却事由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刑法典规定了正当防卫、紧急避险两种违法阻却事由。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刑法典第22条规定：“（一）正当防卫行为，不是犯罪。（二）如果绝对必须进行防卫，才能避免自己或者他人遭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的，则该种防卫行为是正当防卫。（三）行为人之防卫行为超出正当防卫所需之限度时，应从宽处罚；但如果行为之所以超出正当防卫限度，是因为行为人对不法侵害所产生之强烈愤怒或恐惧所导致的，则可对行为人免于刑事处罚。”第32条第1款则规定了紧急避险，即“行为人虽然实施了表面上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但如果行为实施之目的是使行为人或其他人的生命、身体健康、自由或者财产免受正在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的，并且不是自己所招致的危险，而用其他方法将无法避免危害后果之发生，而且行为人所造成的损害后果不大于该种危险所能造成之危害后果的，则行为人不应负刑事责任。”

7. 罪责以及犯罪人的刑事可罚性

（1）罪责。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刑法典第24条对罪责予以了规定，即“（一）如果法院认为实施法律所确定的犯罪的人员具

有罪责，则该人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并且因此应被依法判处刑罚或者免于处罚。（二）如果某人故意实施犯罪行为，或者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某一行为属于犯罪行为，但由于过失而实施该行为的，则其应当具有罪责。”（2）故意及过失。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刑法典第 25 条规定：“行为人已经意识到自己的行为之性质，但有意为之的，或者已经意识到其有可能实施某种犯罪行为，但依然放任危害结果发生的，为犯罪故意。”第 26 条第 1 款规定：“如果行为人在指定的场合下，依据其个人能力，没有按照要求而细心慎重地实施其应当或者有义务实施的行为，或者忘记实施该行为的，就有可能因过失而构成犯罪。”

8. 错误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刑法典中分别规定了事实错误、法律错误及其处置原则。第 30 条规定了事实错误，即“（一）如果因为出现事实错误而实施某一危害行为的，则不是犯罪。（二）如果行为人在实施某一行为时，并没有认识到某种特殊情节，而该特殊情节是某一犯罪的法定构成要件的，或者如果具备该特殊情节，就会允许实施某一行为的，即会存在事实错误之情况。（三）如果行为人在出于过失而产生认识错误的情况下，实施了某种行为，并且如果法律明确规定了该过失行为的刑事责任的，则行为人应当对其行为承担刑法上的过失责任。”第 31 条第 1 款规定了法律错误，即“如果行为人有正当理由，确实不知其行为已被法律明文禁止的，则其不应当负刑事责任。”

9. 未完成之犯罪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刑法典规定了犯罪未遂和犯罪中止两种犯罪未完成形态。（1）犯罪未遂。第 34 条规定：“（一）行为人在故意心态支配下开始着手实施某种犯罪，但未能将该犯罪实施完